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斗簡字第403號

原告 賴東合

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

原告 賴建華

蕭淑惠

賴建宏

上列原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詩展律師

蕭博仁律師

被告 慶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金蘭園藝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

被告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被告 謝明興

羅益昌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茲有尚須調查事項，爰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1法庭再開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1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蔡政軒